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融"),具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短融的发行方案:
- 1、发行人: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 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发行期限: 拟注册的短融的有效期限不超过 2 年 (含 2 年); 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补充运营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 6、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 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8、有效期:本次发行短融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短融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 (一)公司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融的注册金额及发行期限。
 - (二)公司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短融发行如下具体事

宜: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短融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短融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短融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3、聘请本次短融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
- 4、签署与本次短融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 5、办理本次短融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 (三)上述需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短融发行还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短融的发行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